

炎陵县安坑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炎陵县安坑水电站

2020 年 9 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中修改内容：“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参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我公司实施公众参与调查，所进行的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对象、拟定调查计划、实施调查、综合分析。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本次建设单位在炎陵县人民政府网进行第一次公示。（炎陵县安坑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公告公示 - 炎陵县人民政府 <http://www.hnyanling.gov.cn/c14920/20200902/i1583226.html>）。



图 2-1 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网上公示，同时进行现场及 2 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等，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 年 9 月 28 日，我公司在炎陵县政府网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公告公示（炎陵县安坑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公告公示 - 炎陵县人民政府

<http://www.hnyanling.gov.cn/c14920/20200928/i1594234.html>）进行公示，该网站属于炎陵县政府对外网站，能够满足项目环评公示要求，网上公示见图 3-1）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公示；株洲日报创刊于 1957 年 10 月 1 日，是中共株洲市委的机关报，是广大读者了解株洲、了解全国、了解世界的重要传播媒体，选取该报纸公示可行；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3、图 3-4。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派相关人员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介绍说明。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无居民、团体等申请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征求意见期间，部分个人及团体填写了公众意见表；团体有安坑村村委会、沅渡镇政府反馈了公众意见表，但无意见；其他公众均无意见。本邮箱、电话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参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采纳。

但我公司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营运期的防治措施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降低项目生态、废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其对环境的负效应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情况。

6 其他

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炎陵县安坑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炎陵县安坑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炎陵县安坑水电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0年9月30日

